

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 查封公告

本院依据(2025)辽1104民初2490号民事裁定书,于2025年6月17日,查封被保全人盘锦瑞道米业有限公司名下财产。

序号	地址	设备名称	型号	编号	数量
1	盘锦瑞道米业有限公司	白米分级筛	MMTX63×3	0216	1
2	盘锦瑞道米业有限公司	清理筛	TQLQ70	107	1
3	盘锦瑞道米业有限公司	砂辊碾米机	MNMS18A	1701003	1
4	盘锦瑞道米业有限公司	回转清理筛	TQLM100	210021	1

上述财产已由有关部门协助本院登记查封,查封期限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16日止。在上述期限内,任何人不得对查封的财产转移、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,否则,本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

